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9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被告 林育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肆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與民生西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403元（其中工資1萬8,133元、零件1萬8,27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

01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B車因與其前車碰撞而急煞車，A車未保持安全距
04 離而撞上，均有過失，B車後保桿於系爭車禍前已存有舊
05 損，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修繕責任，且應折舊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逾3,000元之部分，如受
0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10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表、行照、估價單、電子發
11 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
12 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
13 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2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2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初判表、現場圖、調查筆
31 錄、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5、28、30至44頁），可知系

01 爭車禍發生於綠燈起步時，兩造車速均約為15公里/小時，
02 因B車疑似與第三人車輛碰撞而煞車停下，A車行駛於B車後
03 方，因煞車不及而與B車發生碰撞，縱然B車與其前車間有未
04 保持距離之失，亦屬其等車損之責任分配問題，此不解A車
05 保持安全距離之義務，本件所審理者B車後保桿之損賠責
06 任，而非B車與其前車間之損害問題，仍認系爭車禍之發生
07 於後保桿之損害係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車距所致。況B車係因
08 前方有事故而停下，且當時車速甚慢，並非高速任意驟停，
09 亦難認有何與有過失。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
10 被告賠償B車後保桿相關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11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萬6,403元(其中工
12 資1萬8,133元、零件1萬8,27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13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7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7年
20 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21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17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3月3日，B車
23 已使用4年9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4 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095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
25 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萬8,133元，合計為2萬0,228元。

26 (四)至被告雖抗辯B車後保桿於系爭車禍前已另存有舊損，不應
27 由其負擔全部修繕責任云云，然查，被告所侵害之B車後保
28 桿本應一體更換，而非依面積更換計算，且依前述零件已計
29 算折舊，B車原有後保桿之舊損已為折舊計算所涵蓋，故被
30 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3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0,228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59頁）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07 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
08 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
09 中834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
10 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8,270 \times 0.369 = 6,742$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70 - 6,742 = 11,528$
26 第2年折舊值	$11,528 \times 0.369 = 4,254$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528 - 4,254 = 7,274$
28 第3年折舊值	$7,274 \times 0.369 = 2,684$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274 - 2,684 = 4,590$
30 第4年折舊值	$4,590 \times 0.369 = 1,694$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90 - 1,694 = 2,896$

- 01 第5年折舊值 $2,896 \times 0.369 \times (9/12) = 801$
-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96 - 801 = 2,095$